
監管概覽

我們業務的多個範疇均須遵守一系列中國法律、規則及法規。本節載列適用於我們目前於中國境內業務活動最為重要的法律及法規概要。

與外商投資有關的法律及法規

公司法

於中國成立的公司及經營的企業須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3年12月29日頒佈、於2023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及於2024年7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受國家市場監管總局、商務部及其對應地方部門規管，對於中國設立及經營的公司（包括外商投資企業（「外商投資企業」））作出一般規定。除《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外商投資法》」）另有規定外，以《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的規定為準。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公司須提取公司法定公積金。公司應當提取法定稅後利潤至少10%列入公司法定公積金，直至公司法定公積金的累計總額達到公司註冊資本的50%為止。公司法定公積金可用於彌補累計虧損或增加註冊資本。公司法定公積金不可用於向股東分派股息。

外商投資法

外資企業的成立程序、審批程序、註冊資本規定、外匯限制、會計慣例、稅務及勞工等事宜均須受《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規管，《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6年4月12日頒佈、於2016年9月3日最新修訂及於2016年10月1日生效並隨《外商投資法》生效而失效。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2019年3月15日頒佈並於2020年1月1日起生效的《外商投資法》同時廢除了《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作經營企業法》及對其的各自實施。在《外商投資法》生效前根據上述法律設立的外商投資企業可在《外商投資法》生效後五(5)年內保留其原有企業形式。根據《外商投資法》，「外商投資」是指外國的自然人、企業或其他組織（「外國投資者」）直接或者間接在中國境內進行的投資活動，包括以下情形：(i)外國投資者單獨或者與任何其他投資者共同在

監管概覽

中國境內設立外商投資企業；(ii)外國投資者取得中國境內企業的股份、股權、財產份額或其他類似權益；(iii)外國投資者單獨或者與其他投資者共同投資在中國境內投資新建項目；及(iv)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國務院規定的其他方式的投資。根據《外商投資法》規定，中國對外商投資實行准入前國民待遇制度加負面清單制度。負面清單由國務院發佈或者批准發佈，指國家規定在特定領域對外商投資實施的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規定禁止外商投資的領域，外國投資者不得投資。負面清單規定限制投資的領域，外國投資者進行投資應當符合負面清單規定的條件。負面清單以外的領域，按照內外資一致的原則實施管理。外商投資企業可依法通過公開發行股票、公司債券等證券和其他方式進行融資。

與餐飲服務業務運營有關的法律及法規

食品安全

根據於2009年6月1日生效並於2021年4月2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食品安全法》(「《食品安全法》」)，國務院已對食品生產及貿易活動實行許可制度。從事食品生產、食品銷售或者餐飲服務業務的個人或實體，應當遵照《食品安全法》的規定取得許可。

於2009年7月20日生效並於2019年10月11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食品安全法實施條例》進一步明確要求食品生產方及業務運營方應當採取的詳細措施，以及若不執行該等措施應處的處罰。

根據食品安全法，國務院設立職責由國務院所規定的食品安全委員會。國務院食品安全監督管理部門根據《食品安全法》及由國務院所規定的職責對食品生產經營活動實施監督管理。國務院衛生行政部門依照《食品安全法》以及由國務院規定的職責，組織開展食品安全風險監測和風險評估，會同國務院食品藥品監督管理部門制定並公佈食品安全國家標準。國務院其他有關部門依照《食品安全法》及由國務院所規定的職責開展有關食品安全工作。

作為對違法違規行為的處罰，《食品安全法》已設包括給予警告、責令改正、沒收違法所得、沒收用於違法生產經營的工具、設備、原料和其他物品，罰款、召回、銷毀不合規食品、責令停產停業，吊銷生產及／或經營許可證以至刑事處罰的法律責任。

監管概覽

食品生產經營許可

根據《食品安全法》及《食品安全法實施條例》，中國對食品生產、食品經營及食品添加劑實行許可制度。從事食品生產、食品銷售及餐飲服務的企業應當依法取得許可。

根據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國家市監局**」）於2023年6月15日頒佈並於2023年12月1日生效的《食品經營許可和備案管理辦法》，除特定情況外，在中國從事食品銷售和餐飲服務的實體應當取得有效期為5年的食品經營許可。食品經營許可證的申請應當按照食品經營者的經營類型和經營項目提交。食品經營者應當在經營場所顯著位置出示其紙質食品經營許可證正本或電子證書。食品經營許可證載明的許可事項發生變更的，食品經營者應當自變更發生之日起10個工作日內向原發證的市場監督管理部門申請修改經營許可。未取得食品經營許可從事食品經營活動的，由縣級及以上的地方市場監督管理部門依照《食品安全法》第122條的規定處罰。

根據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於2015年8月31日頒佈並由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於2020年1月2日最新修訂並於2020年3月1日生效的《食品生產許可管理辦法》，食品生產許可的實行遵守一企一證的原則，即同一個食品生產者從事食品生產活動，應當取得一個食品生產許可證。有關部門應按照食品的風險程度，對食品生產實施分類許可。食品生產許可證的有效期為五年。食品生產商的生產條件發生變化，不再符合食品生產要求的，應當立即採取整改措施，需要重新辦理許可手續的，應當依法辦理。對直接接觸食品的包裝材料等具有較高風險的食品相關產品，按照國家有關工業產品生產許可證管理的規定實施生產許可。未取得食品生產經營許可從事食品生產經營活動，或者未取得食品添加劑生產許可從事食品添加劑生產活動的，沒收違法所得和違法生產經營的食品、食品添加劑以及用於違法生產經營的工具、設備、原料等物品。此外，彼等可能被處罰款、責令停產及／或停業、拘留或甚至處刑事處罰。

監管概覽

網絡餐飲服務

根據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並於2020年10月23日修訂的《網絡餐飲服務食品安全監督管理辦法》，入網餐飲服務提供者須擁有自己的實體門店並依法取得食品經營許可證，並按照其食品經營許可證所載明的主體業態及經營項目從事經營活動，不得超範圍經營。自建網站餐飲服務提供者應當在通信主管部門備案後30個工作日內，向其所在地縣級市場監督管理部門備案。入網餐飲服務提供商未開設實體門店的，未依法取得食品經營許可證的，由縣級以上的地方市場監督管理部門根據《食品安全法》第122條的規定處罰。

食品召回

《食品召回管理辦法》由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於2015年3月11日頒佈，並於2020年10月23日最新修訂。根據《食品召回管理辦法》，食品生產商及企業經營者應當對食品安全承擔第一責任人的義務，建立健全相關管理制度、收集及分析食品安全信息，並依法履行不安全食品的停止生產經營、召回和處置義務。食品生產商知悉其生產的食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標準的，應當立即停止生產，召回上市銷售的食品，告知有關生產商、經營者和消費者，並記錄召回和告知。食品經營者發現食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標準的，應當立即停止銷售，告知有關生產商、經營者和消費者，並記錄停止經營和告知。食品生產商發現銷售的食品應當召回的，應當立即召回該食品。食品生產商需對召回的食品採取補救、銷毀、無害化處理等措施，並將召回食品的召回及處理情況匯報縣級或以上質量監督部門。食品生產經營者對不符合食品安全標準的食品，未依照法律規定召回、停止銷售的，將由縣級或以上的質量監督、工商行政管理以及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等部門責令召回或者停止銷售。食品經營者未及時停止經營或主動召回不安全食品而違反《食品召回管理辦法》的，應當由主管部門給予警告及處人民幣10,000元以上人民幣30,000元以下的罰款。食品經營者違反《食品召回管理辦法》，或者不配合食品生產商召回不安全食品的，應當由市場監督管理部門給予警告，並處人民幣5,000元以上人民幣30,000元以下的罰款。

監管概覽

公共場所衛生

於1987年4月1日生效及於2024年12月6日最新修訂的《公共場所衛生管理條例》及於2011年5月1日生效及於2017年12月26日最新修訂的《公共場所衛生管理條例實施細則》分別由衛生部（現稱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衛生健康委員會）頒佈。上述法規乃為公共場所創造有利及衛生條件，預防疾病傳播及保障公眾健康而採用。視乎地方衛生和計劃生育行政部門的規定，飯館在申請辦理經營業務的營業執照之後須向當地衛生部門申領公共場所衛生許可證。國務院於2016年2月3日頒佈的《國務院關於整合調整餐飲服務場所的公共場所衛生許可證和食品經營許可證的決定》規定，取消地方衛生部門對飯館、咖啡館、酒吧、茶座4類公共場所核發的衛生許可證，有關食品安全許可內容整合進食品藥品監管部門核發的食品經營許可證。

與食品進出口檢驗檢疫有關的法律及法規

食品進出口

根據《食品安全法》及《食品安全法實施條例》，進口食品、食品添加劑及食品相關產品應當符合中國國家食品安全標準。進口商進口食品、食品添加劑，應當按照規定向出入境檢驗檢疫機構報檢，如實申報產品相關信息，並隨附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合格證明材料。進口食品運達口岸後，應當存放在出入境檢驗檢疫機構指定或者認可的場所；需要移動的，應當按照出入境檢驗檢疫機構的要求採取必要的安全防護措施。大宗散裝進口食品應當在卸貨口岸進行檢驗。國務院衛生行政部門依照《食品安全法》第93條的規定對境外出口商、境外生產企業或者其委託的進口商提交的相關國家（地區）標準或者國際標準進行審查，認為符合食品安全要求的，決定暫予適用並予以公佈；暫予適用的標準公佈前，不得進口尚無國家食品安全標準的食品。

監管概覽

對外貿易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4年5月12日頒佈並於2022年12月30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對外貿易法》(「《對外貿易法》」)，自2022年12月30日起，對外貿易經營者無須進行登記。中國政府准許貨物與技術的自由進出口，但是法律、行政法規另有規定的除外。於2022年12月30日之前，根據修訂前的《對外貿易法》，從事進出口貨物或技術的對外貿易經營者應向國務院對外貿易主管部門或者其委託的機構辦理備案登記，除非法律、行政法規及國務院轄下對外貿易機關另有規定。對外貿易經營者未按照規定辦理備案登記的，海關不予辦理進出口貨物的報關驗放手續。

海關法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7年1月22日採納並於2021年4月29日最新修訂及於同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是中國的進出關境監督管理機關。海關依照有關法律、行政法規，監管進出境的運輸工具、貨物、行李物品、郵遞物品和其他物品，徵收關稅和其他稅費，查緝走私，並編製海關統計和辦理其他海關業務。

根據海關總署於2021年11月19日採用且自2022年1月1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報關單位備案管理規定》，報關單位是指海關備案的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及報關企業。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及報關企業申請備案的，應當取得市場主體資格。其中，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申請備案的，還應當取得對外貿易經營者備案。報關單位備案長期有效，臨時備案有效期為一年，期滿後可以重新申請備案。

與廣告有關的法律及法規

《中華人民共和國廣告法》(「《廣告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4年10月27日頒佈，並於2021年4月29日最新修訂，適用於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商品經營者或者服務提供者通過一定媒介和形式直接或者間接地介紹自己所推銷的商品或者服務的商業廣告活動。

監管概覽

根據廣告法，廣告不得含有虛假或者引人誤解的內容，不得欺騙、誤導消費者。廣告主、廣告經營者、廣告發佈者從事廣告活動，應當遵守法律、法規，誠實信用，公平競爭。廣告中對商品的性能、功能、產地、用途、質量、成分、價格、生產者、有效期限、允諾等或者對服務的內容、提供者、形式、質量、價格、允諾等說明的，應當準確、清楚、明白。不遵守廣告法可導致違反者蒙受處罰，包括但不限於罰款、沒收廣告費用、暫停廣告發佈業務、吊銷營業執照或吊銷廣告發佈登記證件。

短視頻及直播相關法規

國家網信辦於2016年11月4日頒佈《互聯網直播服務管理規定》，自2016年12月1日起施行。根據《互聯網直播服務管理規定》，「互聯網直播」是指基於互聯網，以視頻、音頻、圖文等形式向公眾持續發佈實時信息的活動。「互聯網直播服務提供者」是指提供互聯網直播平台服務的主體。此外，互聯網直播服務提供者經營服務時應當採取多項措施，如檢查核實身份信息真實性，並對相關信息進行登記備案。

《網絡直播營銷管理辦法（試行）》於2021年頒佈實施，主要旨在規範網絡直播營銷活動，明確直播營銷平台、直播間運營者、直播營銷人員等主體的責任義務，要求直播營銷平台建立健全管理制度，對直播內容進行審查管理。直播營銷人員須遵守法律法規，不得從事虛假宣傳等行為。

《關於進一步規範網絡直播營利行為促進行業健康發展的意見》於2022年頒佈，主要旨在規範網絡直播營利行為，明確網絡直播平台、網絡直播服務機構、網絡直播發佈者等主體在營利活動中的責任，要求加強直播帶貨等營利行為管理，規範稅收徵管，打擊偷逃稅行為。《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關於加強網絡直播營銷活動監管的指導

監管概覽

意見》於2020年頒佈，主要旨在規範網絡直播營銷活動的監管工作，明確市場監管部門在網絡直播營銷活動中的監管職責，要求加強對商品質量、廣告宣傳、消費者權益保護等方面的監管。

與單用途商業預付卡有關的相關法律及法規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商務部**」）於2012年發佈並於2016年修訂的《單用途商業預付卡管理辦法（試行）》（「《單用途商業預付卡管理辦法》」），單用途商業預付卡指從事零售業、住宿及餐飲業、居民服務業的企業發行的，僅限於在本企業或本企業所屬集團或同一品牌特許經營體系內兌付貨物或服務的預付憑證，包括以磁條卡、芯片卡、紙券等為載體的實體卡以及虛擬卡。發卡企業應在開展單用途卡業務之日起30日內辦理備案手續。違反上述法規可能導致獲責令改正。倘發卡方逾期仍不改正，可能獲處人民幣10,000元以上人民幣30,000元以下罰款。

與消費者權益保護有關的法律及法規

消費者權益保護

於1993年10月31日頒佈、於2013年10月25日最新修訂並於2014年3月15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消費者權益保護法》，對經營者施加嚴格的義務，包括確保其銷售的商品符合保障人身、財產安全的要求，提供準確的產品信息，並保證商品的質量、性能和有效期限。經營者亦須保護客戶隱私，並對經營過程中獲得的任何消費者信息嚴格保密。未遵守該法律可能會導致民事責任，如退款、修理或賠償，以及行政處罰，包括警告、罰款、沒收違法所得、停業或吊銷營業執照。嚴重違反該法律的規定的，責任人亦可能面臨刑事處罰。

監管概覽

產品質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3年2月22日頒佈、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發生以下情形的，銷售者應當負責修理、更換或退貨：倘(i)不具備產品應當具備的使用性能而事先未作說明的；(ii)不符合在產品或者其包裝上註明採用的產品標準的；或(iii)不符合以產品說明、實物樣品等方式表明的質量狀況的。給購買產品的消費者造成損失的，銷售者應當賠償損失。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0年5月28日採納並於2021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民法典》」)，生產者、商業銷售者應對因產品缺陷造成的人身傷害或財產損失承擔責任。受害方可以向生產者或銷售者索求賠償。倘受害方向銷售者索求賠償，銷售者履行賠償責任後有權向有責生產者追償。

與反不正當競爭有關的法律法規

反不正當競爭法

規管市場競爭的主要法律條文載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反不正當競爭法》，或稱《反不正當競爭法》，該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3年9月2日頒佈，並分別於2017年11月4日和2019年4月23日修訂。根據《反不正當競爭法》，經營者在市場進行交易時，應當遵循自願、平等、公平、誠實、誠信的原則，遵守法律和公認的商業道德。經營者違反《反不正當競爭法》，擾亂競爭秩序，損害其他經營者或者消費者合法權益的，其行為構成不正當競爭。因不正當競爭使經營者的合法權益受到損害的，經營者可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經營者違反《反不正當競爭法》的規定，從事不正當競爭行為，對其他經營者造成損害的，應當對損失承擔責任。受損經營者的損失難以計算的，按照侵權人因侵權所獲得的利益確定。侵權人亦須承擔被侵權經營者為制止侵權行為而支付的一切合理開支。

監管概覽

價格法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7年12月29日頒佈並於1998年5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價格法》，即《價格法》，經營者不得有不正當價格行為，包括操縱市場價格、以低於成本的價格傾銷商品、操縱價格、利用虛假的或者使人誤解的價格誘騙消費者或者其他經營者、價格歧視等。經營者違反《價格法》規定的，將給予警告、停止違法行為、沒收違法所得並處違法所得五倍以下的罰款等行政處罰；情節嚴重的，可以責令停業整頓或者吊銷營業執照。

反賄賂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並於2019年4月23日修訂及同日起生效的《反不正當競爭法》和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於1996年11月15日頒佈的《關於禁止商業賄賂行為的暫行規定》，任何業務經營者不得向交易相對方或者可能影響交易的第三方提供或者承諾提供經濟利益（包括現金、其他財物或者其他方式），以誘使其為經營者獲取交易機會或競爭優勢。經營者違反上述有關反賄賂規定的，視情節輕重，可能受到行政處罰或承擔刑事責任。

與環境保護和工作安全有關的法律及法規

環境保護法

根據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9年12月26日頒佈、於2014年4月24日修訂並於2015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環境保護法》」），任何在運營或其他活動過程中排放或將排放污染物的實體必須實施有效的環境保護保障措施和程序，以妥善防治此類活動期間產生的廢氣、廢水、廢渣、粉塵、惡臭氣體、放射性物質、噪聲、振動、電磁輻射和其他危害。

應急管理部（「應急管理部」）及其地方部門以及地方人民政府對違反《環境保護法》的個人或實體實施各種行政處罰。該等處罰包括警告、罰款、責令限期改正、責令停止施工、責令限產或停產、責令恢復原狀、責令公開或予以公告、對有關責任人員

監管概覽

施行行政處分以及責令停業。任何污染環境並造成損害的個人或實體、亦可能須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承擔責任。環保組織亦可對排放有害公共利益的污染物的任何實體提起訴訟。違反環境保護法的規定構成犯罪的，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依法追究刑事責任。

排污許可

根據於1984年5月11日頒佈並於2017年6月27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環境保護法》，以及生態環境部於2024年4月1日頒佈並於2024年7月1日生效的《排污許可管理辦法》，生態環境部及其縣級或以上地方部門負責水污染防治工作的管理和監督。國家已實行排污許可管理制度，列入固定污染源排污許可分類管理名錄的企業和其他生產經營者應當依法申領排污許可證，該範圍外的排污實體暫時不須申領排污許可證。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5年頒佈並於2020年4月2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產生或者從事固體廢物的收集、貯存、運輸、利用、處置的企業和個人，均應當採取措施防止或者減少固體廢物對環境的污染，且對所造成的環境污染依法承擔責任。根據生態環境部於2019年12月20日發佈的《固定污染源排污許可分類管理名錄(2019年版)》，國家根據污染物的產量和排放量、對環境的影響程度等因素，實行排污許可重點管理、簡化管理和登記管理。排放量和對環境的影響程度很小的排污單位實行登記管理，其不需要申請排污許可證，但應當在全國排污許可證管理信息平台填報排污登記表。

監管概覽

環境影響評價法

根據於2002年10月28日頒佈並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影響評價法》，國務院根據項目對環境的影響程度，對項目的環境影響評價（「環境影響評價」）實行分類管理。實體單位應當按照下列規定組織編製環境影響報告書、環境影響報告表或者填報環境影響登記表：(i)可能造成重大環境影響的項目，應當編製環境影響報告書，對產生的環境影響進行全面評價；(ii)可能造成輕度環境影響的項目，應當編製環境影響報告表，對產生的環境影響進行分析或者專項評價；及(iii)對環境影響很小的項目，不需進行環境影響評價，但應當填報環境影響登記表。

城鎮排水與污水處理

根據於2013年10月2日頒佈並於2014年1月1日實施的《城鎮排水與污水處理條例》及根據於2015年1月22日頒佈並於2022年12月1日最新修訂的《城鎮污水排入排水管網許可管理辦法》，城鎮排水設施覆蓋範圍內的排水單位須按照有關國家規定將污水排入城鎮排水設施。倘排水單位需要向城鎮排水設施排放污水的，應當依照此辦法的規定申領排水許可證。未取得排水許可證的排水單位不得向城鎮排水設施排放污水。

安全生產

根據相關施工安全法律及法規，包括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2年6月29日頒佈並於2021年6月10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生產及經營業務的實體必須制定安全生產目標和措施，有計劃且有系統地改善員工的工作環境和條件。安全生產保障方案亦須設立，落實安全生產崗位責任制度。此外，生產及經營企業單位必須為僱員安排安全生產培訓，並為僱員提供符合國家標準或行業標準的防護用品。生產及經營企業單位應當將其重大危險源及其相關安全及應急措施匯報應急管理部門及其他相關部門以作備案，並建立安全風險分級管控體系並採取相應管控措施。醫藥產品製造商須遵守上述由生態環境部、中華人民共和國應急管理部及其地方部門及地方人民政府規管的環境保護及安全生產要求。

監管概覽

與消防有關的法律及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8年4月29日頒佈並於2021年4月2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消防法》及住房和城鄉建設部於2020年4月1日頒佈、於2023年8月21日修訂並於2023年10月30日生效的《建設工程消防設計審查驗收管理暫行規定》，住房和城鄉建設主管部門代替消防救援部門監督管理消防竣工驗收及備案。住房和城鄉建設主管部門規定須申請消防安全驗收的建設工程竣工後，建設單位應當向住房和城鄉建設主管部門申請消防安全驗收。就其他建設工程而言，建設單位在驗收後應當向住房和城鄉建設主管部門備案，住房和城鄉建設部應當進行抽查。根據《消防法》，相關政府部門應責令未完成消防竣工驗收檢查的建設項目停止施工，並處人民幣30,000元以上人民幣300,000元以下的罰款。未完成消防安全備案的建設項目應責令改正，並處人民幣5,000元或以下的罰款。

此外，根據於2019年及2021年修訂的《消防法》，公眾聚集場所在投入使用或開始營業前，建設單位或者使用單位須向場所所在地的縣級或以上的地方人民政府消防救援機構申請消防安全檢查。未經許可，未經消防安全檢查或者不符合消防安全規定而擅自投入使用或者營業的，由住房和城鄉建設主管部門和有關消防救援機構按照各自職責責令停止施工、停止使用、停產停業，並處人民幣30,000元以上人民幣300,000元以下的罰款。

與租賃有關的法律及法規

根據《民法典》，所有權人對自己的不動產或動產，依法享有佔有、使用、收益及處分的權利。承租人經出租人同意，可將租賃物轉租給第三方。倘承租人轉租，承租人與出租人之間的租賃合同繼續有效。倘承租人未經出租人同意轉租，出租人有權解除合同。此外，倘租賃物在承租人按照租賃合同佔有期限內發生所有權變動，不影響租賃合同的效力。此外，根據《民法典》，如果抵押物業在抵押權成立前已出租並轉讓，則原租賃不受該抵押權的影響。

監管概覽

於2010年12月1日，住房和城鄉建設部頒佈《商品房屋租賃管理辦法》，於2011年2月1日生效。根據該辦法，物業租賃合同訂立後30日內，出租人及承租人應到租賃物業所在地市級或縣級建設部門或房地產部門辦理物業租賃登記備案。倘公司違反上述規定，可獲責令限期改正，倘該公司逾期不改正，可按每份租賃協議處人民幣1,000元以上人民幣10,000元以下罰款。

根據於2021年1月1日生效的《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審理城鎮房屋租賃合同糾紛案件具體應用法律若干問題的解釋（2020修正）》，倘根據租賃合同條款，在承租人佔有期間租賃房屋的所有權發生變化，且承租人要求受讓人繼續履行原租賃合同的，中國法院應予支持，但在租賃房屋租賃前已設立抵押權且因抵押權人實現抵押權而發生所有權變更的除外。

與知識產權有關的法律法規

專利法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4年3月12日頒佈並自2021年6月1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國家知識產權局負責管理全國的專利工作。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管理專利工作的部門負責本行政區域內的專利管理工作。中國專利制度採用申請在先原則，即一(1)個以上申請人就同樣的發明提出不同的專利申請時，最先申請者有權獲得該發明的專利。授予專利權的發明和實用新型，應當符合三(3)項標準：即新穎性、創造性和實用性。發明專利權的保護期限為二十年，實用新型專利權的保護期限為十年，外觀設計專利權的保護期限為十五年，均自申請日起計算。

著作權條例

《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於1990年9月7日由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於2020年11月11日最新修訂並於2021年6月1日生效，當中規定中國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組織的作品，不論是否發表均享有著作權，該等作品包括文學、藝術、自然科學、社會科學、工程技術及電腦軟件等。著作權人享有若干法定權利，包括發表權、署名權及複製權。《著作權法》將著作權保護擴大至互聯網活動、互聯網上傳播的產品及軟件

監管概覽

產品。此外，《著作權法》規定自願登記制度由中國版權保護中心管理。根據《著作權法》，侵犯著作權將被追究多項民事責任，包括停止侵權行為、向著作權人賠禮道歉、向著作權人賠償損失等。情節嚴重的，侵權人亦會被處以罰款及／或追究行政或刑事責任。

根據國務院於2001年12月20日頒佈並於2013年1月30日最新修訂的《電腦軟體保護條例》，軟件著作權人可以向國務院著作權行政管理部門認定的軟件登記機構辦理登記手續。軟件著作權人可以授權他人行使其著作權，並有權收取報酬。

商標法

商標受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2年8月23日頒佈並於2019年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商標法》」)以及國務院於2002年頒佈並於2014年4月2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實施條例》保護。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商標局辦理商標註冊。商標局授予註冊商標的有效期為十年，應商標註冊人要求，可續展十年。商標註冊人可以通過簽訂商標使用許可合同，許可他人使用其註冊商標，並應當將其商標使用許可合同報商標局備案。與專利相同，《商標法》對商標註冊採取申請在先原則。倘已申請的商標同他人在同一種商品或服務或者類似商品或服務上已經註冊的或者初步審定批准的商標相同或者近似，則駁回有關商標申請。申請商標註冊的任何人士不得損害他人現有的在先權利，也不得搶先註冊他人已經使用並有「一定影響」的商標。

域名條例

工業和信息化部(「工信部」)於2017年8月24日頒佈《互聯網域名管理辦法》(「《網域名辦法》」)，該辦法於2017年11月1日生效。根據《網域名辦法》，工信部負責管理中國互聯網域名。域名註冊遵循申請在先原則。域名註冊申請人須向域名註冊服務機構提供其真實、準確及完整的身份信息。申請人將在註冊程序完成後成為該等域名的持有者。

監管概覽

外匯交易法例及條例

根據國務院於1996年1月29日頒佈及於2008年8月5日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外匯管理條例》」)，人民幣一般可自由兌換以支付經常項目(如與貿易及服務有關的外匯交易及股息付款)，惟倘未事先取得外匯管理機關的批准，則不可為資本項目(如直接投資或從事有價證券或衍生產品發行或交易)對人民幣進行自由兌換。根據外匯管理條例，中國的外商投資企業毋須經國家外匯管理局(「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即可通過提供若干證明文件(董事會決議、納稅證明等)為支付股息而購買外匯，或通過提供證明有關交易的商業文件就與貿易及服務相關的外匯交易購買外匯。該等企業亦獲准保留外幣(不得超過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的上限)以償還外匯負債。此外，涉及境外直接投資或從事境外投資及買賣證券、衍生產品的外匯交易，須向外匯管理主管部門登記，並經相關政府機關批准或備案(如必要)。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5年2月13日頒佈並於2015年6月1日生效及於2019年12月30日修訂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匯發[2015]13號)(「《13號文》」)，銀行按照13號文直接審核辦理境內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和境外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分支機構通過銀行對外匯登記實施間接監管。於2024年4月3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了《資本項目外匯業務指引(2024年版)》，自2024年5月6日起生效，為資本項目外匯業務提供指引。

根據由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5年3月30日頒佈並於2015年6月1日生效及於2019年12月30日局部廢除及於2023年3月23日修訂的《關於改革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結匯管理方式的通知》(「《19號文》」)，外商投資企業的外匯資本金應遵循外匯資本金意願結匯(「外匯資本金意願結匯」)。外匯資本金意願結匯是指外商投資企業資本金賬戶中經當地外匯局辦理貨幣出資權利及權益確認(或經銀行辦理貨幣出資入賬登記)的外

監管概覽

匯資本金可根據外商投資企業的實際經營需要在銀行辦理結匯。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的外匯資本金意願結匯比例暫定為100%。外匯資本金兌換所得人民幣將存放在指定賬戶。倘外商投資企業需要通過該指定賬戶實施進一步付款，其仍需向銀行提供證明文件並通過審核程序。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6年6月9日頒佈並同時生效，並於2023年12月4日修訂的《關於改革和規範資本項目結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匯發[2016]16號)(「《16號文》」)，在中國註冊成立的企業(包括中資企業及外商投資企業，不含金融機構)外幣外債亦可按照意願結匯方式兌換成人民幣。16號文規定了資本項目(包括但不限於外匯資本金及外債)外匯收入意願結匯的綜合標準，適用於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所有企業。16號文重申規定，公司結匯所得人民幣資金不得直接或間接用於企業經營範圍之外或國家法律或法規禁止的目的，結匯所得人民幣資金亦不得用於向非關聯企業發放貸款，經營範圍明確許可的情形除外。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9年10月23日發佈並於同日生效，並於2023年12月4日修訂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促進跨境貿易投資便利化的通知》(匯發[2019]28號)，允許非投資性外商投資企業在不違反現行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且境內所投項目真實、合規的前提下，依法以外匯資本金結匯為人民幣並以該人民幣資金進行境內股權投資。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23年12月4日發佈並施行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深化改革促進跨境貿易投資便利化的通知》(匯發[2023]28號)，境內股權出讓方(含機構和個人)接收境內主體以外幣支付的股權轉讓對價資金，以及境內企業境外上市募集的外匯資金，可直接匯入資本項目結算賬戶。資本項目結算賬戶內資金可自主結匯使用。

監管概覽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並於2014年7月4日生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居民通過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a)中國居民在以資產或權益向其以投融資為目的而直接設立或間接控制的境外特殊目的公司（「境外特殊目的公司」）出資前，必須向所在地的國家外匯管理局分支機構辦理登記；及(b)初次登記後，中國居民亦須於所在地的國家外匯管理局分支機構登記有關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的任何重大變更，其中包括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的中國居民股東變更、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的名稱變更、經營期限變更或境外特殊目的公司增資、減資、股權轉讓或置換、合併或分立。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未遵守該等登記手續或會遭受處罰。

與網絡安全和數據保護有關的法律法規

於2021年6月10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安全法》，於2021年9月1日生效。《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安全法》載列監管數據安全的監管框架及相關行政機構的責任。該法規定，中國中央政府應建立中央數據安全工作協調機制，協調不同行業的相關部門制定重要數據名錄，並採取特殊措施保護該等重要數據的安全。

於2016年11月7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於2017年6月1日生效。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網絡運營者開展經營和服務活動，須履行網絡安全保障義務。通過網絡提供服務的，必須依照法律、法規的規定和國家標準的強制性要求採取技術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以保障網絡安全、穩定運行，有效應對網絡安全事件，防範網絡違法犯罪活動，維護網絡數據的完整性、保密性和可用性。網絡運營者不得收集與其提供的服務無關的個人信息，不得違反法律規定或其與用戶的約定收集或使用個人信息，關鍵信息基礎設施的網絡運營者在中國境內收集和產生的個人信息和重要數據應當在境內存儲。關鍵信息基礎設施網絡運營商採購網絡產品和服務，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應當通過國家網絡安全審查。

監管概覽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自然人的個人資料受法律保護。任何組織和個人需要獲取他人個人信息的，應當合法進行，確保信息安全，不得非法收集、使用、處理、傳輸、交易、提供或者洩露個人信息。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1年8月20日頒佈並自2021年11月1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信息保護法》，進一步強調了數據處理者在保護個人信息方面的義務和責任，並對敏感個人信息的處理作出更嚴格的保護措施。

於2021年7月30日，國務院頒佈《關鍵信息基礎設施安全保護條例》，該條例於2021年9月1日生效。根據《關鍵信息基礎設施安全保護條例》，「關鍵信息基礎設施」是指（其中包括）公共通信和信息服務等重要行業的重要網絡設施及信息系統，以及其他一旦遭到破壞、喪失功能或者數據洩露，可能嚴重危害國家安全、國計民生或公共利益的重要網絡設施及信息系統等。該等法規補充及訂明《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所述的關鍵信息基礎設施安全條文，並規定上述重要行業的主管行政機構及監督管理機構將負責(1)根據認定規則組織認定其相關行業的關鍵信息基礎設施；及(2)及時將認定結果通知運營者，並通報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安部。該等法規規定，倘關鍵信息基礎設施發生重大網絡安全事件或者發現重大網絡安全威脅時，運營者應當按照有關規定向中國主管行政機構報告。此外，關鍵信息基礎設施的運營者須優先採購安全可信的網絡產品和服務。採購該等網絡產品和服務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有關運營者應當通過網絡安全審查。

於2021年12月28日，國家網信辦與其他12個行政機構聯合頒佈《網絡安全審查辦法》，於2022年2月15日生效。根據《網絡安全審查辦法》，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商採購網絡產品及服務，網絡平台運營者開展數據處理活動，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須接受網絡安全審查。此外，掌握超過一(1)百萬用戶個人信息的網絡平台運營者赴境外上市之前，須接受網絡安全審查。倘主管行政部門認為運營商買購網絡產品或服務或數據處理活動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安全，主管行政部門亦可能對運營商發起網絡安全審查。

監管概覽

於2022年7月7日，網信辦頒佈《數據出境安全評估辦法》，於2022年9月1日生效。根據《數據出境安全評估辦法》，數據處理者發生若干情形的，應當向網信辦申請出境安全評估。此外，於2023年2月22日，網信辦頒佈《個人信息出境標準合同辦法》，於2023年6月1日生效。《標準合同辦法》包含規定個人信息出境轉移的標準合同，用於符合《個人信息保護法》第38條的規定。於2024年3月22日，網信辦頒佈《促進和規範數據跨境流動規定》，於2024年3月22日生效。《促進和規範數據跨境流動規定》對數據出境轉移的監管機制進行了更新。根據《促進和規範數據跨境流動規定》，數據處理者符合任何下列條件的，應當向網信辦申請數據出境安全評估：(i)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向境外提供個人信息或者重要數據；(ii)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以外的數據處理者向境外提供重要數據，或者自當年1月1日起累計向境外提供100萬人以上個人信息（不含敏感個人信息）或者1萬人以上敏感個人信息；屬於規定第三條、第四條、第五條、第六條規定情形的，從其規定。未被相關部門、地區認定或者公開發佈為重要數據的，數據處理者不需要將其作為重要數據申報數據出境安全評估。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以外的數據處理者自當年1月1日起累計向境外提供10萬人以上、不滿100萬人個人信息（不含敏感個人信息）或者不滿1萬人敏感個人信息的，應當與境外接收方訂立個人信息出境標準合同或者通過個人信息保護認證，屬於規定第三條、第四條、第五條、第六條規定情形的，從其規定。

國務院於2024年9月24日頒佈《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並將於2025年1月1日起生效。《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重申對數據處理活動的一般規定及對個人信息保護、重要數據安全保護、網絡數據跨境轉移管理以及網絡平台服務提供者義務的規則。

監管概覽

勞工保障相關法例及規例

勞動法及勞動合同法

根據於1994年7月5日頒佈及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勞動法》」)，僱主必須建立及健全其勞動安全衛生制度，嚴格執行國家勞動安全規程和標準，對勞動者進行勞動安全衛生教育。勞動安全衛生設施必須符合國家規定的標準。僱主必須為勞動者提供符合適用勞動保護法律法規的勞動安全衛生條件。

於2007年6月29日頒佈並於2012年12月28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旨在規管勞動僱主及僱員關係的權利和義務，包括訂立、履行和終止勞動合同。根據受中華人民共和國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人力資源社會保障部」)規管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及其地方對口部門，僱主及僱員之間將建立或已經建立勞動關係的，應當訂立書面勞動合同。倘僱員為兼職僱員，(一種主要按小時計酬的勞動形式)，則該僱員的平均每日工作時數不得超過四(4)小時，且同一僱主的每週工作總時數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非全日制用工的雙方可以訂立口頭協議。非全日制用工的任何一方均可隨時通知另一方終止僱傭關係。在終止僱傭關係後，僱主將毋須向僱員支付遣散費。

用人單位不得強迫勞動者加班，且必須按照國家規定向勞動者支付加班費。此外，勞動者工資不得低於當地最低工資標準，且必須及時向勞動者支付。

勞務派遣暫行規定

根據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於2014年1月24日頒佈並於2014年3月1日生效的《勞務派遣暫行規定》，被派遣勞動者的勞動報酬按照與全職僱員同工同酬原則確定。僱主只能在臨時性、輔助性或者替代性的工作崗位上聘用被派遣勞動者，且聘用的被派遣勞動者數量不得超過其僱員總數的10%。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倘僱主違反勞動派遣相關規定，勞動行政部門應責令其限期改正；倘未能在限期內改正，將被處以每人人民幣5,000元以上人民幣10,000元以下的罰款。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我們的外包員工及兼職員工不符合「勞務派遣員工」定義，原因在於我們的外包員工與勞務派遣員工在合同關係、薪酬架構及管理控制方面存在根本性差異。

監管概覽

社會保險和住房公積金

根據於2010年10月28日頒佈、於2011年7月1日生效並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於1995年1月1日實施的《企業職工生育保險試行辦法》、於1997年7月16日發佈的《國務院關於建立統一的企業職工基本養老保險制度的決定》、於1998年12月14日頒佈的《國務院關於建立城鎮職工基本醫療保險制度的決定》、於1999年1月22日頒佈的《失業保險條例》及於2004年1月1日實施並於2010年修訂的《工傷保險條例》，僱主須為其中國境內僱員提供養老保險、失業保險、生育保險、工傷保險、醫療保險等福利待遇。該等款項向當地人力及社保部門支付。僱主未支付社會保險費用的，可能被責令糾正不合規行為並限期繳納及加收滯納金。倘僱主仍未在訂明的時間內更正有關支付供款，則可處欠繳數額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罰款。

根據國務院於1999年頒佈並於2019年3月最新修訂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僱主應當向指定管理中心辦理僱員住房公積金繳存登記，並辦理住房公積金賬戶設立手續。由住房和城鄉建設部及其地方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監管，僱主及僱員亦須足額按時繳存住房公積金，繳存比例均不得低於僱員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資的5%。企業違反上述法律，未為其職工辦理住房公積金繳存登記或開立住房公積金賬戶的，由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責令相關企業限期改正。企業未在指定期限內為其僱員辦理登記公積金賬戶，將被處以人民幣10,000元以上人民幣50,000元以下的罰款。企業違反規定，未按時足額繳存住房公積金的，由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責令其限期繳存；該等企業在上述期限屆滿後仍不遵守規定的，將進一步申請人民法院強制執行。

監管概覽

此外，根據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於2018年9月21日頒佈的《關於貫徹落實國務院常務會議精神切實做好穩定社保費徵收工作的緊急通知》，行政機關不得集體收回企業歷史欠繳的社會保險費用。國家稅務總局於2018年11月16日發佈的《關於實施進一步支持和服務民營經濟發展的若干措施的通知》重申各級稅務機關一律不得自行組織開展集中清繳納稅人（包括私營企業）以前年度的欠費。於2019年4月1日發佈的《國務院辦公廳關於印發降低社會保險費率綜合方案的通知》要求穩步推進社保催收體制改革。為穩定繳費方式，原則上，企業職工基本養老保險及其他保險類別將暫時按現行催收制度徵收。該通知同時強調，要妥善處理企業歷史未清欠款。在改革催收制度過程中，不得開展企業歷史未清欠費自行催收，且不得採取任何增加小微企業實際還款負擔的方法，避免在企業的生產經營中造成困難。

僱員股權激勵計劃相關法律法規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2年2月15日發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個人參與境外上市公司股權激勵計劃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參與任何境外上市公司任何股權激勵計劃的僱員、董事、監事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如為中國公民或在中國持續居住不少於一(1)年的非中國公民（除少數例外情況外），則必須通過境內合資格代理（可為該等境外上市公司的中國子公司）向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並辦理若干其他手續。

此外，國家稅務總局（「**國家稅務總局**」）已發佈若干有關僱員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的通函。根據該等通函，於中國工作的僱員行使購股權或獲授受限制股份，須繳納中國個人所得稅。海外上市公司的中國子公司須向相關稅務機關備案有關僱員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的文件，並就行使其購股權或購買受限制股份的僱員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倘僱員未有繳納所得稅或中國子公司未根據相關法律法規代扣代繳所得稅，則中國子公司可能面臨稅務機關或其他中國政府機關施加的制裁。

監管概覽

稅務相關法律法規

企業所得稅

根據於2007年3月16日頒佈並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以及於2007年12月6日頒佈並於2019年4月23日進一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居民企業和非居民企業須在中國繳納稅務，其受國家稅務總局（「**國家稅務總局**」）及其地方部門規管。居民企業是指依法在中國境內成立，或者依照外國法律成立但實際管理機構在中國境內的企業。非居民企業是指依照外國法律成立且實際管理機構不在中國境內，但在中國境內設立機構、場所的，或者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但有來源於中國境內所得的企業。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適用統一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5%。但是，倘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未設立常設機構、場所的，或者雖設立機構、場所但取得的所得與其所設機構、場所沒有實際聯繫的，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按10%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增值稅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4年12月25日頒佈並將於2026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法》及於1993年12月13日頒佈並於2017年11月1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以及於2017年11月19日頒佈的《國務院關於廢止〈中華人民共和國營業稅暫行條例〉同修改〈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的決定》，在中國境內銷售貨物或者加工、修理修配勞務，銷售服務、無形資產、不動產以及進口貨物的企業和個人，應當繳納增值稅（「**增值稅**」）。根據由國家稅務總局及其地方對口部門監管的39號公告，一般適用的增值稅稅率簡化為13%、9%、6%及0%，自2019年4月1日起生效，而小規模納稅人增值稅稅率則為3%。

監管概覽

股息預扣稅

《企業所得稅法》規定，自2008年1月1日起，向並無在中國境內設立機構或場所的非中國居民投資者宣派股息，或在中國境內設立營業機構或場所但收入與該營業機構或場所並無實際聯繫，但該等股息源自中國境內的非中國居民投資者，一般適用10%的所得稅稅率。

根據《避免雙重徵稅協定》及其他適用的中國法律，倘相關中國主管稅務機關確定香港居民企業滿足《避免雙重徵稅協定》及其他適用法律的條件和要求，該香港居民企業從中國居民企業獲得的股息的預扣稅率從10%降至5%。然而，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09年2月20日發佈的《關於執行稅收協定股息條款有關問題的通知》，倘相關中國稅務機關酌情認為公司因主要旨在獲取優惠稅收地位的結構或安排而受益於所得稅稅率調減，則該中國稅務機關可調整稅收優惠待遇。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18年2月3日頒佈並於2018年4月1日生效的《關於稅收協定中「受益所有人」有關問題的公告》，判定需要享受稅收協定中股息、利息、特許權使用費稅收待遇「受益所有人」身份時，應根據若干因素結合具體案例的實際情況進行綜合分析，包括但不限於：申請人是否有義務在收到所得的十二個月內將所得的50%以上支付給第三國（或地區）居民，申請人從事的經營活動是否構成實質性經營活動及締約對方國家（或地區）是否對所得不徵稅或免稅，或徵稅但實際稅率極低。

該通知進一步規定，申請人需要證明具有「受益所有人」身份的，應將相關資料按照《避免雙重徵稅》安排項下的《非居民納稅人享受協定待遇管理辦法》的規定報送於相關稅務局。

與貨物進出口有關的規例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4年5月12日頒佈、於1994年7月1日起生效並於2022年12月30日最新修訂的《對外貿易法》，從事貨物或技術進出口的對外貿易經營者，自2022年12月30日起，不再需要向國務院對外貿易行政主管部門或其授權的機構備案。

監管概覽

根據海關總署於2021年11月19日發佈並自2022年1月1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報關單位備案管理規定》，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倘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或報關企業申請備案的，應當取得市場主體資格；其中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申請備案的，還應當取得對外貿易經營者備案。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或報關企業已辦理報關單位備案的，其符合前款條件的分支機構也可以申請報關單位備案。

與股息分派有關的規例

規管外商投資企業股息分派的主要法規包括受國家市場監管總局、商務部及其地方對口機構監管的《外商投資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根據該等法律，中國的外商獨資企業及中外合資經營企業僅可從根據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釐定的累積利潤（如有）中派付股息。此外，除非該等外商投資企業撥出每年累計稅後利潤的至少10%（如有），撥作若干儲備基金，否則不得派發股息，直至該等基金的累計金額達到企業註冊資本的50%為止。此外，該等公司亦可酌情將基於中國會計準則的部分稅後利潤分配至僱員福利及花紅基金。該等儲備不可分派為現金股息。

併購規則及海外上市相關法律法規

於2006年8月8日，六(6)個中國政府和監管機構（包括商務部和中國證監會）頒佈《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規範外國投資者對境內企業的合併及收購。該規則於2006年9月8日生效，並於2009年6月22日修訂。《併購規則》規定（其中包括），由中國公民設立或控制的海外公司倘擬收購與該中國公民有關聯的任何其他境內公司的股權或資產時，該等收購須報請商務部批准。《併購規則》亦規定，為境外上市目的而設立並由中國公民直接或間接控制的特殊目地載體（SPV），在其證券於境外證券交易所境外上市及交易前須取得中國證監會的批准。

於2021年7月6日，國務院辦公廳及中共中央辦公廳頒佈《關於依法從嚴打擊證券違法活動的意見》。意見中強調須加強對中國境內公司證券違法活動的管理和境外上市

監管概覽

的監管，並建議採取有效措施，如促進相關監管體系的建設，以應對境外上市的中國境內公司所面臨的風險和事故。

中國證監會於2023年2月17日頒佈並於2023年3月31日起生效的《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及五(5)項配套指引。根據《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在海外市場直接或間接發售其證券或在海外市場上市的中國公司(包括中國股份有限公司，以及主要業務在中國並有意根據其在中國的股權、資產或類似權益在海外市場發售股份或上市的境外公司)須於向擬上市地監管機構遞交[編纂]申請文件後三(3)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備案。未按照《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備案或者隱瞞任何重大事實或偽造任何主要內容的，則可能會受到行政處罰(如責令改正、警告、罰款等)且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直接主管及其他直接主管人員亦可能受到行政處罰(如警告及罰款)。

此外，根據《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中國企業在下列情況下不得境外發行上市，倘(i)中國法律明確禁止該境外發行上市；(ii)經相關中國主管部門認定該境外發行證券並上市可能對國家安全構成威脅或危害；(iii)境內企業及其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在過去三(3)年中涉及若干刑事罪行(如貪污、賄賂、侵佔、挪用公款或其他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的刑事罪行)；(iv)該等境內企業目前正因涉嫌刑事犯罪或嚴重違反適用法律及法規的行為正在接受調查，仍無明確結論；或(v)控股股東或被控股股東或實際控制人控制的股東所持有的股權存在重大權屬糾紛。

於2023年2月24日，中國證監會連同其他有關政府部門頒佈《關於加強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相關保密和檔案管理工作的規定》，自2023年3月31日起生效。根據此規定，中國境內企業在境外發行證券並上市的，應當建立保密及檔案制度。

「境內企業」包括直接境外發行上市的境內股份有限公司和間接境外發行上市的境外公司的境內運營實體。

監管概覽

境內企業向有關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或境外監管機構等單位提供、公開披露，或者通過其境外上市主體等提供、公開披露涉及國家秘密、國家機關工作秘密的文件、資料的，應當取得有關部門批准，並報同級保密行政管理部門備案。

此外，境內企業向(i)有關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或境外監管機構等單位提供、公開披露會對國家安全或者公共利益造成不利影響的文件及資料的；(ii)通過其境外上市主體等提供、公開披露該等文件及資料的；或(iii)向有關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境外監管機構等單位和個人提供會計檔案或會計檔案複製件的，應當履行相應程序。境內企業應按照上述規定實施情況向有關證券公司和證券服務機構提供書面說明。境內企業發現涉及國家秘密、國家機關工作秘密的文件資料或者其他會對國家安全或者公共利益造成不利影響的資料已經洩露或者可能洩露的，應當立即採取補救措施並及時向有關機關、單位報告。機關、單位接到報告後，應當立即作出處理，並及時向相關部門報告。